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8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哲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6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5至2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我有向告訴人吳信安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我是依LINE暱稱「許佳弘」之人指示前往取款，我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就依「許佳弘」指示將款項放在公園的草叢內，我因此取得1,000元的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5至36頁），已對本案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其復於原審審理時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44頁），且未上訴，而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再者，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1,000元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6頁），足認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且被告業已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等節，此有原審法院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3頁），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雖因想像競合犯
02 之故，仍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本院於
03 後述量刑時仍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
04 即屬評價完足。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審酌
07 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
08 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
09 社會正常秩序，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
10 和解，並已先行給付半數金額（即5萬元），已盡力彌補損
11 害，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並審酌被告所為係後端取款之角
12 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
13 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取款之金額、在偵查及原審審理
15 中均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6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
17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經核其量刑
18 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1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金額高達20
20 萬元，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且被告依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指
21 示將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2 得來源及去向，不僅有助於不法份子遂行詐財之目的，亦減
23 少不法份子遭查獲之風險，加深犯罪之猖獗，原審量刑過輕
24 云云（見本院審上訴字卷卷第25至26頁）。惟關於刑之量
25 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
26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7 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
28 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
29 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並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
30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
31 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失

01 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不當
02 之處。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所指，核屬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
03 之損害等情，亦據原判決於科刑理由內敘明審酌及此，難認
04 原審量刑過輕。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7 為一造辯論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14 法官 曹馨方
15 法官 林彥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柏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